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澄清公告為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應連同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招股章程中出現的以下筆誤。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的股份數量

本公司謹此澄清，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即中深亨泰及桑先生)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並不準確，應為「284,172,240」股，而非招股章程第218、229、IV-19及IV-20頁所載的「284,162,240」股。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細節維持不變。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澄清並不構成需要依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重大資訊。

承董事會命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桑先鋒先生

香港，2024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桑先鋒先生及冼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紅小姐、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sjy.to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